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威正信评咨字（2020）第114号

甲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8 号金台大厦 9 楼

乙方：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 81 号 5 层 3501 室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一、估值目的

甲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核算要求，拟对公司拥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年度终了时进行公允价值估值，特委托乙方对涉及的渤海华美八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者权益于估值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本次估值目的是为甲方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估值对象：本次委托估值对象为渤海华美八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者权益。

估值范围：本次委托估值范围以甲方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 委托人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以外，估值报告使用人还包括为甲方提供审计服务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估值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估值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六、估值范围的类型和数量

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范围清单为准。

七、估值收费方式及标准

1. 估值收费方式：现金、支票或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11060101040017637

2. 估值收费办法

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此次估值收费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 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资产估值报告电子版征求意见稿并经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此次估值收费总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 元），乙方收到款项后两日内提交正式资产估值报告 3 份并开具全额评估咨询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本报价为含税价（注：增值税税率为 6%）。

4. 本次估值涉及的差旅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资产估值报告的提交

1、在甲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且被估值单位能够及时提供估值所需资料的前提下，乙方应按估值计划完成估值工作，并在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25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估值报告初稿，与甲方交换意见，根据甲方时间要求再出具正式估值

报告；乙方出具的正式报告为3份。

2、估值报告提交方式为快递。

九、估值报告的使用范围

资产估值报告使用范围包括资产估值报告使用人、用途、估值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及资产估值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

1、资产估值报告仅供资产估值委托合同约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资产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估值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估值报告的，资产估值机构及其资产估值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委托人应在资产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估值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估值机构及其资产估值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5、未征得资产估值机构同意，资产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各方权利与义务

1、委托人应当为资产估值机构及其资产估值专业人员开展资产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估值业务需要，负责资产估值机构及其资产估值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估值报告，是资产估值机构及其资产估值专业人员的责任。

3、提供资产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估值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估值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

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5、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如果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合同不明确，或者履行估值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合同事项的，应通过协商及时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估值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估值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守甲方及被估值单位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及被估值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十一、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报告有效期内，合同项目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十二、争议解决

在业务合同书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确定争议解决的方式和地点。

甲方（盖章）：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传真：

联系地址：

签字、盖章地点：

E-mail: _____ @

签署日期：2020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52262760

联系人： 马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81号5层3501室

签字、盖章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81号5层3501室

E-mail: zwzx_marvin@163.com

签署日期：2020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赛迪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威正信评估委托合同（2021）第 9-4 号

甲方：赛迪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4840 Glickman Ave. #D, Temple City, CA 91780

乙方：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 81 号 5 层 3501 室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提出的资产进行评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一、评估目的

甲方拟注销赛迪克集团有限公司，需进行前置评估服务，特委托乙方对涉及的赛迪克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甲方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赛迪克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

评估范围：赛迪克集团有限公司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以评估申报表为准。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 委托人

赛迪克集团有限公司

2.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以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除外。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范围的类型和数量

以赛迪克集团有限公司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委托评估的资产、负债申报表为准。

七、评估收费方式及标准

1. 评估收费方式：现金、支票或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帐 号：110936382210501

交换号：010819456（1945）

行 号：308100005658

2. 评估收费办法

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此次评估收费总额为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小写：¥98,000 元）；

经甲方确认，上述费用全部由甲方唯一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 元）；

乙方经甲方认可出具评估报告纸质正式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小写：¥48,000 元）。

甲方在收到乙方当期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上述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评估费。

3. 本报价为含税价。

4. 本次评估涉及的报价明细如下：

| 项目 | 报价 |
|----------------|--------|
| 企业注销资产评估服务 | 6 万元 |
| 因项目地在美国需安排现场工作 | 3.8 万元 |
| 合计： | 9.8 万元 |

八、资产评估报告的提交

1、在甲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且被评估单位能够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资料的前提下，乙方应按评估计划完成评估工作，并资料搜集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电子版（因甲方未及时配合提供材料的可顺延时间），与甲方交换意见，根据甲方时间要求再出具正式评估报告；乙方出具的正式报告为 3 份。

2、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为 快递 或 当面提交。

九、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及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委托人应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各方权利与义务

1、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如果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合同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合同事项的，应通过协商及时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守甲方及被评估单位的商业机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9、乙方应当遵守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拟定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途径和方法；配合甲方相关经济行为实施进度，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分析、估算，并将问题及时反馈；如期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发表专业意见和出具评估报告。

10、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评估费应退还甲方，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当执行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并将所收评估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十一、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双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前有效。

十二、争议解决

在业务合同书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以向被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赛迪克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11日



乙方（盖章）：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继平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26376314T

营业执照

(副本) (2-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登记、监
管、许可、惩
戒信息

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维平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市场所高的
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经营
的领域,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核准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9月07日 至 2031年09月06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81号5层3501室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01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嘉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中恒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4、北京中立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北京中鹏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7、北京国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8、北京立信润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9、北京长城金桥国际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首页

政务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新闻发布
信息披露 统计数据 人事招聘

服务

办事指南 在线申报 监管对象
业务资格 人员资格 投资者保护

互动

公众留言 信访专栏 举报专栏
在线访谈 征求意见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 首页 > 会计部 > 审计与评估机构备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电话: 39068811 传真: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单

| 序号 |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案公告日期 |
|----|------------------|--------------------|------------|
| 78 |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6726376314T | 2020-11-03 |

